

证券代码：603963

证券简称：大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 拟对外出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大理州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的科技综合楼一层商铺（建筑面积448.00平方米）租给建行大理州分行，租期为十年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，十年租金合计825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● 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拟对外出租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拟对外出租的公告》（2022-044），本次出租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。

一、对外出租进展情况

2022年11月16日，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与建行大理州分行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的科技综合楼一层商铺（建筑面积448.00平方米）租给建行大理州分行，租期为十年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

出租方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承租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（乙方）

（一）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租赁房屋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 55 号一层商铺，本次租赁建筑面积为 448.00 平方米。

（二）租赁用途

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于设立建设银行大理州分行营业网点。

（三）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十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四）租金及支付方式

1.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80.00 万元，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85.00 万元，十年租金合计 825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. 租金支付：按年支付。

3. 租金支付时间：第一年租金为 80.00 万元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；其后各年的租金乙方应于当年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（五）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物业管理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停车费、电视收视费、固定电话费、网络租用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。租赁期间，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合同未列出项目，但应由乙方交纳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若违反租赁合同约定，并且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付相应经济赔偿，赔偿费用标准以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提供的评估或鉴定报告为准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毁损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（七）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建行大理州分行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入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交易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